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汇洁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服山	联系电话：13006689875
保荐代表人姓名：但敏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60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汇洁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汇洁股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汇洁股份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汇洁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661,240,879.56 元已存入专户存储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赣州分行营业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洁股份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 630,338,508.6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1,866,899.40 元(含已结算利息)。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3 次。查询时间分别为：2016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5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 6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1) 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就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了专项核查报告；(2) 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就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3) 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就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了核查意见；(4) 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就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了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培训主题为：1、股份锁定及买卖相关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相关规定；3、信息披露相关注意事项。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11月4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无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p> <p>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p>	是	
<p>2、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承诺：</p> <p>自汇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p> <p>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是	
<p>3、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雯、董小英、熊玉莲、袁信以及季振中承诺：</p> <p>自汇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p>	是	

<p>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p>		
<p>4、担任公司监事的胡大新、张艳霞 2 名股东承诺： 自汇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是	
<p>5、林晓文、廖坚明、林乾华、林燕华、方旭唐、招永垣、刘惠琴、徐清海、何喆、林苗、林雪柔、吴月慧、曾宪国、黄绘 14 名股东承诺： 自汇洁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p>6、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行的新股。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p>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p>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是	
<p>9、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和林升智均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p>	是	

<p>“（1）本人除持有汇洁股份的股权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亦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汇洁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汇洁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汇洁股份所有。</p> <p>（3）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汇洁股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汇洁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汇洁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汇洁股份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汇洁股份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汇洁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10、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汇洁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3）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汇洁股份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汇洁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是	
<p>1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汇洁股份或者汇洁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汇洁股份资金及要求汇洁股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3）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汇洁股份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汇洁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是	
<p>1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承诺如下：</p> <p>“（1）2011年7月29日，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若本人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本人自行缴纳按持股比例应缴纳的部分。若将来本人不履行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由本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若汇洁股份承担了上述应由本人承担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本人将给予汇洁股份充分的赔偿。</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是	

<p>1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承诺如下：</p> <p>“（1）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汇洁股份需为部分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汇洁股份因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须汇洁股份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汇洁股份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汇洁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是	
<p>14、公司控股股东吕兴平、林升智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p> <p>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控股股东吕兴平、林升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吕兴平、林升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单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各自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5%（税后），每年总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税后）。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p> <p>（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是	

四、其他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